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388,482,959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惟僅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股東大會以按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麗新文創及永輝基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small>(附註2)</small>	216,271,715 (99.56%)	945,484 (0.44%)	217,217,199

附註:

1. 上述投票之百分比乃基於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總數計算。
2.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

由於該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半數，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在未有作出修訂之情況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碧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